

上海市2022年市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目 录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五、部门预算表
 - 1. 2022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2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2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2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2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2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2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2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主要职能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是政府组成部门。

主要职能包括：

1. 贯彻执行有关农业农村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研究起草有关农业农村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综合执法。参与拟订涉农的财政扶持、农产品价格、农村金融保险、农业进出口等政策。
2. 统筹推动发展农村基础设施和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体育、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推进农民持续增收,协调推进农村综合帮扶工作,指导、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工作。
3. 拟订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负责农民承包地管理工作,依照有关规定,管理农村宅基地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按照分工,管理农业农村标准化工作。
4. 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研究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负责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5. 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蔬菜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指导农垦相关农业产业的发展。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6.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贯彻执行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7. 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以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负责外来物种监督管理。
8. 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指导渔政、渔港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贯彻执行有关农业生产资料的国家标准。指导现代种业市场体系建设。负责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和质量监督管理,负责肥料有关监督管理,负责农作物种子、种苗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兽药质量、兽药残留限量和残留检测方法国家标准。负责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监督管理。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9. 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依职权认定疫情并组织扑灭。
10. 负责农业投资管理。研究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市级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研究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市政府规定权限,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11. 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 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12. 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 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13. 牵头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 组织开展有关农业的国内国际交流合作, 具体执行有关农业援外项目。
14.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机构设置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部门预算是包括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本部以及下属18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3家，事业单位16家，具体包括：

1.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本部
2. 上海市水产研究所
3. 上海市农村经营管理站
4. 上海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5. 上海市农业科技服务中心
6. 中荷农业部上海园艺培训示范中心
7. 上海农业展览馆
8. 上海市农业科学院
9. 上海市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
10. 上海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11. 上海市农业机械鉴定推广站
12. 上海市农业机械研究所
13. 上海市农业生物基因中心
14. 上海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15. 上海市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16.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老干部活动室
17. 上海市乡村振兴研究中心
18. 上海市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研究中心
19.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总队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市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市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2年，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收入预算224,59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01,052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4,310万元；事业收入21,508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2,032万元。

支出预算224,59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201,052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4,31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201,052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4,310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比2021年预算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比2021年预算持平。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总队新增项目上海市长江禁捕智能管控系统建设。

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教育支出”科目977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单位日常运作经费
2. “科学技术支出”科目45,841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人员支出和公用事业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10,041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社会保险费中的养老保险费
4.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4,009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社会保险费中的医疗保险
5. “农林水支出”科目134,768万元，主要用于机构日常运行以及都市现代农业发展、科技兴农、农业生态与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普惠金融等支农方面的支出
6.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5,416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和购房补贴

2022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2,010,519,595	一、教育支出	10,794,057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10,519,595	二、科学技术支出	672,281,492
2. 政府性基金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535,206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卫生健康支出	41,038,707
二、事业收入	215,075,986	五、农林水支出	1,364,486,639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住房保障支出	54,776,563
四、其他收入	20,317,083		
收入总计	2,245,912,664	支出总计	2,245,912,664

2022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5			教育支出	10,794,057	9,773,912	995,373		24,772
205	05		广播电视教育	10,794,057	9,773,912	995,373		24,772
205	05	01	广播电视学校	10,794,057	9,773,912	995,373		24,772
206			科学技术支出	672,281,492	458,406,854	203,645,611		10,229,027
206	03		应用研究	672,281,492	458,406,854	203,645,611		10,229,027
206	03	01	机构运行	15,885,571	10,656,544			5,229,027
206	03	02	社会公益研究	653,875,921	445,230,310	203,645,611		5,000,000
206	03	99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2,520,000	2,52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535,206	100,408,708	1,073,583		1,052,91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2,535,206	100,408,708	1,073,583		1,052,915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58,960	1,358,96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778,320	8,778,32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381,806	58,964,183	715,680		701,943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291,512	29,582,637	357,903		350,972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24,608	1,724,60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038,707	40,091,599	486,439		460,669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978,707	40,031,599	486,439		460,669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6,898,863	6,898,863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4,079,844	33,132,736	486,439		460,669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0,000	60,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0,000	6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364,486,639	1,347,682,224	8,561,815		8,242,600
213	01		农业农村	1,307,392,139	1,290,587,724	8,561,815		8,242,600
213	01	01	行政运行	173,805,349	165,762,749			8,042,600
213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3,589,721	93,589,721			
213	01	04	事业运行	147,358,040	145,225,909	1,932,131		200,000
213	01	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285,401,978	280,782,294	4,619,684		
213	01	08	病虫害控制	33,705,070	31,755,070	1,950,000		
213	01	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47,969,128	47,969,128			
213	01	10	执法监管	156,003,081	156,003,081			
213	01	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6,967,600	6,967,600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13	01	12	行业业务管理	3,190,980	3,190,980			
213	01	19	防灾救灾	2,250,000	2,250,000			
213	01	22	农业生产发展	150,624,500	150,624,500			
213	01	25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23,471,980	23,471,980			
213	01	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108,227,371	108,227,371			
213	01	53	农田建设	57,320,000	57,320,000			
213	01	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7,507,341	17,447,341	60,000		
213	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56,000,000	56,000,000			
213	08	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56,000,000	56,000,000			
213	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094,500	1,094,500			
213	99	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094,500	1,094,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776,563	54,156,298	313,165		307,1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4,776,563	54,156,298	313,165		307,1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5,017,163	34,396,898	313,165		307,1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9,759,400	19,759,400			
合计				2,245,912,664	2,010,519,595	215,075,986		20,317,083

2022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5			10,794,057	7,396,522	3,397,535
			教育支出		
205	05		10,794,057	7,396,522	3,397,535
			广播电视教育		
205	05	01	10,794,057	7,396,522	3,397,535
			广播电视学校		
206			672,281,492	289,557,916	382,723,576
			科学技术支出		
206	03		672,281,492	289,557,916	382,723,576
			应用研究		
206	03	01	15,885,571	13,089,260	2,796,311
			机构运行		
206	03	02	653,875,921	276,468,656	377,407,265
			社会公益研究		
206	03	99	2,520,000		2,520,000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208			102,535,206	93,351,778	9,183,42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	05		102,535,206	93,351,778	9,183,428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	05	01	1,358,960	880,320	478,640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	05	02	8,778,320	1,798,140	6,980,180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	05	05	60,381,806	60,381,80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	05	06	30,291,512	30,291,512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24,608		1,724,60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038,707	40,978,707	60,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978,707	40,978,707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6,898,863	6,898,863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4,079,844	34,079,844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0,000		60,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0,000		6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364,486,639	276,932,515	1,087,554,124
213	01		农业农村	1,307,392,139	276,932,515	1,030,459,624
213	01	01	行政运行	173,805,349	140,033,697	33,771,652
213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3,589,721		93,589,721
213	01	04	事业运行	147,358,040	136,898,818	10,459,222
213	01	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285,401,978		285,401,978
213	01	08	病虫害控制	33,705,070		33,705,070
213	01	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47,969,128		47,969,128
213	01	10	执法监管	156,003,081		156,003,081
213	01	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6,967,600		6,967,600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3	01	12	行业业务管理	3,190,980		3,190,980
213	01	19	防灾救灾	2,250,000		2,250,000
213	01	22	农业生产发展	150,624,500		150,624,500
213	01	25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23,471,980		23,471,980
213	01	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108,227,371		108,227,371
213	01	53	农田建设	57,320,000		57,320,000
213	01	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7,507,341		17,507,341
213	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56,000,000		56,000,000
213	08	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56,000,000		56,000,000
213	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094,500		1,094,500
213	99	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094,500		1,094,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776,563	54,776,563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4,776,563	54,776,56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5,017,163	35,017,163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9,759,400	19,759,400	
合计				2,245,912,664	762,994,001	1,482,918,663

2022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5			9,773,912	6,885,877	2,888,035
205	05		9,773,912	6,885,877	2,888,035
205	05	01	9,773,912	6,885,877	2,888,035
206			458,406,854	281,561,822	176,845,032
206	03		458,406,854	281,561,822	176,845,032
206	03	01	10,656,544	7,860,233	2,796,311
206	03	02	445,230,310	273,701,589	171,528,721
206	03	99	2,520,000		2,520,000
208			100,408,708	91,225,280	9,183,428
208	05		100,408,708	91,225,280	9,183,428
208	05	01	1,358,960	880,320	478,640
208	05	02	8,778,320	1,798,140	6,980,180
208	05	05	58,964,183	58,964,183	
208	05	06	29,582,637	29,582,637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24,608		1,724,60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091,599	40,031,599	60,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031,599	40,031,599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6,898,863	6,898,863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3,132,736	33,132,736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0,000		60,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0,000		6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347,682,224	275,179,884	1,072,502,340
213	01		农业农村	1,290,587,724	275,179,884	1,015,407,840
213	01	01	行政运行	165,762,749	140,033,697	25,729,052
213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3,589,721		93,589,721
213	01	04	事业运行	145,225,909	135,146,187	10,079,722
213	01	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280,782,294		280,782,294
213	01	08	病虫害控制	31,755,070		31,755,070
213	01	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47,969,128		47,969,128
213	01	10	执法监管	156,003,081		156,003,081
213	01	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6,967,600		6,967,6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3	01	12	行业业务管理	3,190,980		3,190,980
213	01	19	防灾救灾	2,250,000		2,250,000
213	01	22	农业生产发展	150,624,500		150,624,500
213	01	25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23,471,980		23,471,980
213	01	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108,227,371		108,227,371
213	01	53	农田建设	57,320,000		57,320,000
213	01	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7,447,341		17,447,341
213	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56,000,000		56,000,000
213	08	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56,000,000		56,000,000
213	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094,500		1,094,500
213	99	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094,500		1,094,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156,298	54,156,29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4,156,298	54,156,29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4,396,898	34,396,898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9,759,400	19,759,400	
合计				2,010,519,595	749,040,760	1,261,478,835

2022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22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22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38,939,668	638,939,668	
301	01	基本工资	89,461,535	89,461,535	
301	02	津贴补贴	122,439,695	122,439,695	
301	03	奖金	1,614,019	1,614,019	
301	07	绩效工资	235,463,446	235,463,446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8,964,183	58,964,183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29,582,637	29,582,637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939,301	38,939,301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92,298	1,092,298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91,276	2,591,276	
301	13	住房公积金	34,396,898	34,396,898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394,380	24,394,3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309,665		103,309,665
302	01	办公费	4,897,284		4,897,284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2	02	印刷费	1,128,000		1,128,000
302	03	咨询费	1,736,880		1,736,880
302	04	手续费	40,055		40,055
302	05	水费	1,466,900		1,466,900
302	06	电费	11,671,944		11,671,944
302	07	邮电费	3,101,200		3,101,2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14,873,161		14,873,161
302	11	差旅费	8,113,500		8,113,50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356,000		2,356,000
302	13	维修（护）费	11,395,740		11,395,740
302	14	租赁费	2,134,131		2,134,131
302	15	会议费	1,391,330		1,391,330
302	16	培训费	1,224,900		1,224,9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823,000		823,000
302	18	专用材料费	2,439,515		2,439,515
302	25	专用燃料费	308,000		308,000
302	26	劳务费	1,738,000		1,738,0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2	27	委托业务费	4,463,500		4,463,500
302	28	工会经费	8,098,385		8,098,385
302	29	福利费	8,251,200		8,251,2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63,000		3,363,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4,026,180		4,026,18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267,860		4,267,86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78,460	2,678,460	
303	01	离休费	2,646,060	2,646,060	
303	02	退休费	32,400	32,400	
310		资本性支出	4,112,967		4,112,967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3,027,967		3,027,967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52,000		52,000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033,000		1,033,000
合计			749,040,760	641,618,128	107,422,632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单位：万元

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2年机关运行 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753.20	235.60	82.30	435.30	99.00	336.30	2,522.66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753.20万元，比2021年预算减少9.5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235.60万元，比2021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35.30万元，比2021年预算减少6.4万元，主要原因是本着节约开支要求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99.00万元，比2021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336.30万元，比2021年预算减少6.4万元，主要原因是本着节约开支要求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三）公务接待费82.30万元。比2021年预算减少3.1万元，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原因，本年我委接待批次减少。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2年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部门）下属2家机关和1家参公事业单位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2,522.66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2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31576.0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240.8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4274.4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4060.73万元。2022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0546.62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1338.2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19个预算单位开展了2022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124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120896.06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2021年8月31日，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共有车辆133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1辆、机要通信用车3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离退休干部用车7辆、其他用车95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78台（套）。

2022年度单位预算安排更新购置车辆6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5辆；单位预算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农产品展览及推介专项项目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根据《上海市地产绿色农产品产销对接行动计划（2019-2022年）》沪农委〔2019〕12号文件，一是促进地产绿色农产品市场营销，利用无形市场和有形市场，开展促销工作。政府发挥牵手作用，推动地产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与商贸流通零售企业、新业态新模式平台企业对接合作，签订“产销对接协议”，明确销售产品名称、权利义务以及相关事项，实现产销互动、互惠互利。采取政策激励等形式，鼓励地产绿色农产品生产企业进入批发市场、大型卖场、标准超市等有形市场集中销售，降低营销费用，减轻产销成本。二是加强地产绿色农产品宣传推介。利用各种宣传媒体，有针对性地开展宣传推介，每年组织两次以上较大规模的展示展销及宣传推介活动，通过电视、报纸、广播、地铁广告、折页、文创产品等媒体或媒介，深入宣传推介地产绿色农产品。

立足服务“三农”，辅助上级部门进行“三农”宣传、教育、科普工作，展示展现上海“三农”相关建设成果，做好“三农”相关展会、推介会、论坛和展示活动的推广宣传等。

二、立项依据

《国务院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2号）；
《上海市地产绿色农产品产销对接行动计划（2019-2022年）》（沪农委〔2019〕12号）；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参加展览服务工作的暂行办法〉的通知》（沪农委〔2014〕140号）。

三、实施主体

地产农产品产销服务、线上展览推介等活动由上海农业展览馆综合科牵头实施管理，负责活动策划、场地安排、媒体宣传等；线下展览展示类子项目及品鉴评优由上海农业展览馆展览科、设计科牵头实施管理，负责展览策划、展商安排、采购商专场、室内外广告、媒体宣传、展位搭建等工作；三农宣传专题片由上海农业展览馆影视科牵头实施管理，负责拍摄制作各类“三农”相关图片影视素材，制作相关专题片，展示展现上海“三农”相关建设成果，展示交流“三农”建设成果、汇报“三农”情况，弘扬农业历史文化艺术。

四、实施方案

- 1、展会及活动整体策划招商。
- 2、展会及活动整体设计、现场主题形象布置搭建、绿化布置。
- 3、展会及活动媒体宣传推介活动方案的策划、实施及跟踪。
- 4、展会及活动现场运营管理、筹展、撤展。

五、实施周期

项目在2022年度内完成，各子项目实施时间根据客观现实情况合理安排。

六、年度预算安排

1、2022年上海地产优质农产品品鉴评优暨品牌推介活动	350万元
2、2022中国农民丰收节上海庆丰收大展示	320万元
3、2022上海地产优质农产品产销服务	338万元
4、2022线上农展会系列活动	160万元
5、2022各项展览	569万元
6、三农宣传专题片	2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项目目标绩效目标（PDF）

规划发展及研究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进一步推动我市“三农”建设不断发展，围绕乡村振兴和“三园”工程建设，对上海现代农业产业园（横沙东滩）规划国际方案征集、深化农业农村一张图建设、农业系统标准预研制，农业行业发展咨询等重点方向和内容进行规划和研究。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方案（2018-2022年）》；《上海市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1-2025年）》；《农业部标准化管理办法》、《上海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等要求。

三、实施主体

市农业农村委相关处室

四、实施方案

该类别项目均拟于预算批复后，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流程组织实施。其中深化农业农村一张图建设、农业系统标准预研制农业行业发展咨询、品牌发展测评等拟于6月份完成；“三农”决策咨询等拟于11月份完成；上海现代农业产业园（横沙东滩）规划国际方案征集为跨年实施项目。

五、实施周期

1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农业系统标准预研制150万元、渔业资源总量指标评估及实施方案研究项目40万元、“三农”决策咨询课题经费150万元、品牌发展测评49万元、农业行业发展咨询经费376万元、上海现代农业产业园（横沙东滩）规划国际方案征集1200万元、深化农业农村一张图建设833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三农”宣传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新闻舆论的重要讲话精神，大力宣传好党的“三农”路线、方针、政策和重大决策部署，不断优化新闻报道和服务信息供给的内容和形式，讲好“三农”故事，促进“三园”工程建设，助推本市乡村振兴和都市现代绿色农业发展。

二、立项依据

《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中发[2019]27号）；《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新闻舆论工作的意见》（中发[2018]5号）；以及委里相关业务宣传需要。

三、实施主体

市农业农村委相关处室

四、实施方案

该类别项目均拟于预算批复后，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流程组织实施。其中“上海三农”平台运行及宣传、公益性信息刊物编纂印制、新型经营主体报刊赠阅、农业科技专题片拍摄及资料库建设等拟于6月份完成；其余项目拟于年底完成。

五、实施周期

1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上海三农”平台运行及宣传费用1190万元、新型经营主体报刊赠阅253.6万元、农业科技专题片拍摄及资料库建设85万元、农业国际合作与交流180万元、参加中国绿色食品博览会90万元、休闲农业创意策划及宣传推介100万元、上海对口支援与区域合作70万元、农民体育普及191.3万元等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相关业务工作管理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按照我市乡村振兴和“三园”工程建设要求，为进一步推动农业高质高效、农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加强农业项目推进与管理，重点推进上海现代农业产业园（横沙东滩）建设，农业项目评审、跟踪、验收等管理要求落实。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1-2025年）》；《上海市都市现代农业发展专项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上海市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等。

三、实施主体

市农业农村委相关处室

四、实施方案

该类项目均拟于预算批复后，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流程组织实施。其中市级农业重大项目评审、跟踪、验收等服务经费于6月份完成；其余项目拟于年底完成。

五、实施周期

1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上海现代农业产业园（横沙东滩）建设咨询管理经费2200万元、农村综合帮扶管理经费186万元、都市现代农业管理经费695万元、美丽乡村建设管理经费170万元、绿色种养循环试点试验、检（监）测99.32万元、市级农业重大项目管理咨询服务经费600万元、农机购置补贴管理经费62万元、上海市农业一张图数据更新维护服务94万元、信息精准报第三方抽查服务98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乡村振兴战略，关键之一是人才振兴，高素质农民培育以及人才队伍建设是人才振兴实施的重要组成部分。围绕乡村振兴战略，扎实开展农业农村人才工作，组织农民教育培训，提高本市农业农村人才队伍水平，以及农业从业人员生产技能和经营管理水平，为都市现代绿色农业提质增效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二、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上海市农业领军人才培养实施办法的通知》；《关于做好2021年上海市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工作的通知》；《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0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技能提升行动计划（2018—2021年）》的通知。

三、实施主体

市农业农村委相关处室

四、实施方案

该类别项目均拟于预算批复后，按照相关经费管理流程组织实施。结合培训工作实际，计划11月底全部执行完毕。

五、实施周期

1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农村实用人才统计40万元、上海领军人才配套资金170万元、农业农村人才培训专项经费55万元、农业干部培训33万元、农业从业人员培训775.2万元等。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农业安全保障及运行监测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安全是农业发展的前提和基础。随着“大安全”格局的构建，农业安全尤为重要。通过开展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外来入侵物种普查、生态环境监测等措施，确保农业生产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等，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现质量兴农、实现都市现代绿色发展发挥重要支撑作用。

二、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本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种子法》；《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海关总署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外来物种入侵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等。

三、实施主体

市农业农村委相关处室

四、实施方案

该类别项目均拟于预算批复后，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流程组织实施。其中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和知识产权管理等项目于6月份完成；农业生态环境监测、农作物市级救灾备荒种子储备等项目于9月份完成；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等项目为日常经常性项目拟于年底完成；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后续根据农业农村部要求组织实施，预计年底完成。

五、实施周期

1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2053.6万元、上海市主要农作物市级救灾备荒种子储备专项225万元、农业源大气氨排放监测评估196万元、外来入侵物种野外勘察450万元、农业转基因生物和知识产权管理专项90万元、农产品市场信息监测预警175万元、耕地质量监测监管110万元、外来物种标准样方调查350万元等。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奉贤科研基地新址租赁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奉贤科研基地新址租赁：池塘租赁费、办公场地租赁费、育苗车间租赁费

奉贤科研基地星火分基地池塘租赁：租赁养殖池塘

二、立项依据

《根据光明集团五四分公司的通知》，我所与该公司签署的场地租赁协议于2021年8月31日期满，到期将不再续租，为确保奉贤科研基地的个项科研工作顺利开展，必须重新选择新址。我所服务于“长江大保护”国家战略，奉贤科研基地保有大量长江口水生动物原种（包括长江刀鲚、东方鲀、斑尾复鰕虎鱼等），这些原种需妥善的安置，以确保活体种资源库的正常维系。经过对新址办公、生活设施的勘察与评估，我所认为办公、生活设施已年久失修，无法满足基地办公、生活要求。通过修缮，使这些老旧设施能正常运转，确保科研工作顺利开展，更好地为科研服务。

奉贤科研基地新址养殖水面不能满足养殖品种和养殖种群的规模要求，同时星火基地是奉贤科研基地长江大保护特有水生动物苗种繁育的饵料生物提供基地，是奉贤科研基地水生动物苗种繁育饵料生物的主要来源，星火基地还承担市农业农村委重点攻关项目，开展养殖尾水处理技术的研究，是该项目主要实施基地，并在该星火农场区域具有较高的示范和影响作用。

三、实施主体

由奉贤科研基地负责实施

四、实施方案

池塘租赁费44万元

办公场地租赁费16万元

育苗车间租赁费35万元

池塘租赁费21万元

五、实施周期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第一季度支付完成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农村集体“三资”监管业务专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委托第三方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财务收支等开展审计工作，升级上海市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平台的合并报表功能，开展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平台运行监测。推进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组织开展农业产业化专题调研、工作交流、宣传和服务工作。组织实施农业产业化发展。组织实施农业产业化国家、市重点龙头企业；国家、市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认定、监测；市级家庭农场评定和管理工作。承担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信息、统计工作。

二、立项依据

一是《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37号）中明确：“通过改革，逐步构建归属清晰、权能完整、流转顺畅、保护严格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农村集体产权制度，保护和发展农民作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合法权益”“探索集体经济新的实现形式和运行机制”。二是《上海市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明确：市、区和乡镇农村经营管理机构承担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的日常指导和监督工作。第三十二条明确：农村经营管理机构应当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内部审计情况进行检查，并根据监督管理需要，派员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资产、财务收支等情况进行审计。三是市政府《关于推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若干意见》（沪府发〔2014〕70号）中“要深化本市农村集体“三资”公开和监管，进一步发挥已建成的‘三资’监管平台作用，实现对农村集体资产的公开和公示”。市纪委、市监察局、市农委、市财政局、市经信委《关于推进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平台建设工作的意见》（沪纪〔2011〕59号）中明确“财政部门负责安排落实经费，保障监管平台的开发建设和正常运行”。四是市农业农村委、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民政局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监督管理的若干意见》（沪农委〔2019〕346号）明确要积极推广第三方审计监督，基本形成产权明晰、权责明确、经营高效、管理民主、监督到位的“三资”运行机制和事前、事中、事后全程覆盖的监管体系。五是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加快构建政策体系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意见》提出在坚持家庭承包经营基础上，培育从事农业生产和服务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是关系我国农业现代化的重大战略。加快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快形成以农户家庭经营为基础、合作与联合为纽带、社会化服务为支撑的立体式复合型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对于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引领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发展、带动农民就业增收、增强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意义重大。中办、国办2019年出台《关于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意见》、农业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高质量发展规划（2020—2022年）》、《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快农业全产业链培育发展的指导意见》（农产发〔2021〕2号）等有关文件，确定了农业经营主体的发展方向。六是《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办法》和《上海市促进家庭农场发展条例》相继实施，从法律上确定了对发展农业经营主体的政策支持。农业农村部等八部门发布的《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农经发〔2018〕1号），《关于引导和促进农民合作社规范发展的意见》（农经发〔2014〕7号）和2019年农业部等九部门出台《国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评定及监测办法》；本市出台的《农业产业化上海市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和《关于印发上海市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评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上海市市级示范家庭农场评定办法》是开展国家、市农业产业化重点企业、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和家庭农场认定监测的主要政策依据。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农村经营管理站

四、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1) 集体经济运行监管工作经费90万元。其中：

①农村集体“三资”平台数据样本采集费用30万元。委托社会第三方随机取样，并对选取的样本点进行数据采集、审核和汇总，主要包括成员名册、农龄份额、资产负债、收支明细、利润表、产权制度改革、收益及收益分配、预决算、村干部报酬、固定资产台账、经济合同台账、对外投资台账等内容。共选取9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作为样本，每个样本3万元，9个样本点×3万元/个=27万元。数据评估、校验、比对并形成分析报告3万元。

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经费60万元。委托第三方审计公司对选取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农村集体资产审计监督，强化农村集体经济规范运行，保障农村集体经济健康发展。全市共选取20家单位开展审计监督，每家约需费用3万元。

(2) 三资平台功能开发完善和宣传经费37万元。其中：

①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平台功能和《条例》宣传费用12万元；制作宣传资料10000份，每份12元。

②财务管理功能模块开发10万元。用于“三资”监管平台“合并报表”模块开发费用。

③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业务培训费15万元。预计培训全市各区、镇人员约198人，培训期2天，一天住宿，培训标准每人每天550元。一天不住宿，培训标准每人每天210元，培训标准合计每人760元（培训期2天）。共需要经费198人*760元/人=15万元。

(3) 集体经济促进经营主体发展经费55万元。

其中：①农业产业化政策法规、典型案例媒体宣传费用10万元。

其中：国家、本市相关政策法规、收集典型案例和经验总结，编印成宣传手册5万元。农业产业化政策媒体宣传费用5万元。

②市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评定费用10万元。主要用于市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评定，评选一批运作良好的示范联合体。费用包括评审支出、铜牌制作、媒体宣传费等。

③农业产业化国家、市重点龙头企业；国家、市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国家、市示范家庭农场的认定和管理工作经费15万元。

2022年将开展国家和市级合作社示范社的认定，涉及合作社近300家。开展市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的监测认定涉及企业100家。市级示范家庭农场评定涉及家庭农场100家。共认定500家，每家认定费用300元，共需15万元。

④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信息统计工作经费20万元。

目前在农业主管部门统计范围的农业龙头企业356家，农民专业合作社2506家。通过加强投入，进一步提高统计数据的质量、强化数据的可靠性和时效性，逐步扩大统计面。委托社会第三方进行数据的评估、校正、审核和分析。共统计约2800家，每家费用71元，共需工作经费20万元。

五、实施周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共需经费182万元。

(1) 集体经济运行监管工作经费90万元。其中：①农村集体“三资”平台数据样本采集费用30万元；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经费60万元。

(2) 三资平台功能开发完善和宣传经费37万元。其中：①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平台功能和《条例》宣传费用12万元；制作宣传资料10000份，每份12元；②财务管理功能模块开发10万元；③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业务培训费15万元。

(3) 集体经济促进经营主体发展经费55万元。其中：①农业产业化政策法规、典型案例媒体宣传费用10万元；②市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评定费用10万元；③农业产业化国家、市重点龙头企业；国家、市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国家、市示范家庭农场的认定和管理工作经费15万元；④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信息统计工作经费2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仪器设备维护与更新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部署要求，进一步提高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治理能力和保障水平，落实“四个最严”，坚持“产管并举”，推进农业标准化，提升执法监管能力，持续加强监测预警，不断创新监管模式，切实保障农产品消费安全，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监测成为常态化工作。中心围绕新形势，立足新职能，全面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技术能力。

为保障中心各项检测任务及科研项目的顺利开展，确保工作的时效性、数据准确性，需对中心现有仪器设备及辅助设备进行必要日常维护、保养，并及时开展主要设备的检定、校准等工作，确保中心仪器设备在有效期内。中心自成立以来，一直承接本市《生乳质量安全日常监控与保障》项目，该项目要求中心对上海所有及周边部分牧场生产的生鲜乳进行监测，以保证生鲜乳质量安全，保障市民健康。该项目样品量大，且每天检测，工作量巨大。中心现有1台乳成份分析仪，全天24小时不间断工作，工作年限已超过6年，故障频发，严重影响中心检测工作的正常运转。为了满足生鲜乳监测工作的需要，2022年拟更新采购乳成分分析仪。此外，为保护中心综合实验楼及仪器设备因自然灾害等意外而造成的事故或财产损失，向保险公司购买相应的财产保险。

二、立项依据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行业标准 RB/T 214-2017《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4.4.1~4.4.5中明确要求，检测机构应配备满足检验检测要求的设备和设施、有利于检测工作的正常开展；确保设备配置、使用和维护满足检验检测工作的要求；对检验检测结果准确性或有效性有影响的设备需要检定、校准，确保在检定、校准状态或在有效期内。
- 2、根据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评审细则》第36、37、44条规定：仪器设备数量、性能应满足所开展检测工作的要求，配备率应不低于98%；在用仪器设备的完好率应为100%；计量器具应有有效的计量检定或校验合格证书和检定或校验周期表。
- 3、根据关于印发《上海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沪农委〔2020〕168号）的通知文件，中心主要职能是承担本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预警预测、风险评估、营养品质评价、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制修订，组织基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四、实施方案

根据2022年《仪器设备维护与更新》预算要求，2022年1月1日-12月31日完成仪器设备维护保养和设备购置费等两部分内容。

1、仪器设备维护保养

2022年1-11月 按计划完成仪器设备计量、校准；

2022年2-4月 完成仪器设备维修保养服务供应商招投标工作和合同签工作；

2022年2-12月 按计划开展仪器设备及辅助设备的计量、维修（护）工作。

2、仪器设备配置

2022年1-2月 开展设备选型调研。为了确保采购的设备能满足中心实验室需求，在招投标前对每台设备的性能参数、灵敏度、应用领域、性价比等进行调研，确定适合本实验室需要的招投标技术指标。

2022年3月 通过前期调研，确定各仪器设备的技术参数，实施并完成专家论证；

2022年7月 完成设备招投标工作；

2022年3月-10月 完成仪器采购，开展验收入库、安装、培训工作。

五、实施周期

周期为2022年1月1日-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总预算：526.255万元。分为二部分：

（一）仪器设备和辅助设备维（护）费：总计381.25万元。

1) 仪器设备计量、校准 15.32万元

2) 仪器维修（护）费：324.02万元：按照2018-2021年仪器设备及辅助设备实际发生的维修金额与过保原值占比情况，来推算2022年仪器设备及辅助设备的维维护费。

3) 配套设施维修、维护费：22.40万元：实验室通风控制系统、通风柜及设备配套操作台、净化实验室控制系统、气体管路等过保的配套设施总额为447.77万元，维护费用按总额的5%计算，总计22.40万元。

4) 采样检测专用车辆运行维护费：3.3万元：根据2019、2020年2辆采样检测专用车辆的保险费、维修保养等费用测算。

5) 财产保险：16.21万元：为保护中心大楼及仪器设备因自然灾害等意外而造成的事故或财产损失，通过对中心的资产进行统计并向保险公司咨询，财产险总计16.21万元。

（二）设备购置费：总计 145.0万元。

为了满足生鲜乳监测工作需要，2022年拟更新采乳成分分析仪1台。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上海市农业科技人员体系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培训范围：本市从事种植业、蔬菜植保、畜牧、水产等专业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人员、科技项目实施人员及项目管理人员等。

培训内容：主要包括种植业、蔬菜植保、畜牧、水产等专业的知识与技能，采用课堂理论教学结合田间示范教学，课程涉及农业物联网信息化、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粮油栽培管理、水果种植修剪技术、园艺作物肥水管理新技术、蔬菜茬口安排技术、重大植物疫病防治、农产品质量安全、推广动物防疫新技术和养殖新品种、新技术、新设施、新模式以及农业技术推广技能、畜牧业标准化技术、本市水产行业产业发展现状、渔业法律法规、养殖水产品质量安全、产业体系建设、农业政策、项目填报、实施、管理等。

培训形式：按专业、行业分班培训，理论授课主要运用现代教学手段，通过多媒体教学、课件演示、田间实践指导、田间技能展示与观摩、具体案例分析等多种形式。

组织保障：上海市农业科技服务中心和上海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上海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水产技术推广站、上海市农业科学院等单位具体负责本次培训的培训内容和落实培训师资，同时负责安排好培训的地点和相关后勤保障工作。

二、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农业科技服务中心和上海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上海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水产技术推广站、上海市农业科学院等单位具体负责本次培训的培训内容和落实培训师资，同时负责安排好培训的地点和相关后勤保障工作。

四、实施方案

2022年开展基层农业科技人员体系建设工作，创新农业科技人员为农服务方式，摸清科技人员为农服务基本需求，全面提高基层农业科技人员的业务素质 and 科技水平，进一步促进使农业增收、农民增效，助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三园”工程建设。2022年培训计划按专业、行业类别进行分班培训，围绕种植业、水产养殖、畜牧养殖等方面，开展基层农技推广人员培训6期，科技兴农项目实施人员及项目管理人员培训1期，总计培训7期，培训总人数650人次左右。

五、实施周期

2022年3月-4月：准备阶段，确定建设方案，落实培训师资和培训内容，组织农技人员培训，制定开班计划。

2022年5月-12月：实施阶段：按专业、行业类别进行分班培训，主要有蔬菜植保、畜牧疫控、水产疫防、食用菌生产、水稻绿色生产、生态环境等。

2022年12月：总结阶段，总结梳理培训成果，装订成册存档。

六、年度预算安排

80.16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实训基地日常运行费

一、项目概述

实训基地主要是为前来培训学员提供实践操作和动手能力，开展示范、展示和推广先进的花卉栽培技术的场所。为中国的园艺生产者提供荷兰园艺方面的先进技术以及成为中国和荷兰公司与研究机构之间在园艺方面进行技术交流的示范基地。主要包括实训基地温室加热用天然气、日常运行所需的各种肥料、基质、工具器具、人工以及设施设备的维修保养。

二、立项依据

根据本单位职能以及成立初期，荷方提出的理论加实践的培训模式，对前来参加培训学员进行全方位的培训，同时在实训基地展示荷兰先进的园艺设施、产品、生产模式等而发生的能源费用、生产资料、设施设备等维修支出。

三、实施主体

由实训部相关人员负责实施。

四、实施方案

保证实训基地正常运行所需的专用材料燃料、人工费等，在预算经费范围内按照实际用量结算。

五、实施周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为288万元，主要包括1、肥料46万元；2、农药6万元；3、其他园艺专用材料及工具器具68万元；4、工人劳务费55万元；5、设备及整理车间维修费7万元；6、天然气106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后勤保障

一、项目概述

后勤保障项目分3个方面：班车租赁、绿化养护、安保服务。

二、立项依据

绿化养护根据沪绿容 [2011]163号文件，上海市绿化和市容局关于《实施《上海市绿地养护概算定额（2010）》的指导意见编制

三、实施主体

项目由行政管理处管理

四、实施方案

完成年度班车租赁，缩短职工的上下班时间，提升职工的幸福感；完成年度绿化养护任务，为全院职工提供一个良好的科研工作环境；完成年度安保任务，提升院区安防能力。

五、实施周期

项目周期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全年预算安排数1253.44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农业科技创新支撑领域研究

一、项目概述

农业科技创新支撑领域研究主要围绕：增强创新支撑条件、提升现有国家级、部市级平台的综合能力、培养科技创新团队和对外合作交流，是在农科院原有学科体系基础上实现创新支撑能力提升，使创新链更好地服务产业链和价值链，保持农业科技创新的领先水平和发挥农业科技创新的引领作用。

二、立项依据

在上海全力推进建设全球有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进程中，上海市现代农业规划中提出要加快建设上海现代农业科技（创新）服务平台，使农业科技创新为推进上海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创中心的目标服务。上海都市现代农业科技创新中心（以下简称“科创中心”）依托上海市农业科学院进行建设，在农科院现有资源平台基础上通过深化学科领域建设，进一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突破重大技术关键，推动科技成果转化，通过研究领域的深化、拓展与延伸，围绕都市现代农业生产、生态、生活等功能，建设国内先进、国际一流的上海都市现代农业科技创新中心，为上海乡村振兴建设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

三、实施主体

项目由科研处管理

四、实施方案

“卓越团队”建设依据我院“卓越团队”建设计划实施办法选拔实施，是我院为加快农业科技创新团队建设和领军人才的培养，凝聚、稳定一批优秀的科研团队，巩固和做大我院的优秀学科，进一步提升我院在全国和国际上的影响力，计划重点支持我院一批优秀中青年学者为学术带头人和骨干的研究群体，为其开展某一重要方向的研究创造良好的科研条件，并推动更多优秀的科研团队进入国家级和上海市层次的优秀学科团队行列。目前我院首轮“卓越团队”任务已近尾声，积极开展本轮工作的考核评估及下一轮卓越团队的谋划申报工作。2022年卓越团队将开启新一轮计划，拟围绕优化学科布局、促进重大成果产出、提升院所综合影响力和竞争力的总体目标，以产业共性问题和关键技术为重点攻关方向，面向全院遴选建设A、B、C、D四个层次，预计25个优秀团队，其中A、B、C类团队均为具有良好的研究基础且学术水平在国内同行中具有一定优势和影响力的团队，D类团队主要为符合我院“十四五”学科规划方向的新兴学科潜力团队。各类团队在首轮“卓越团队”建设的经验和基础上，将进一步谋划大项目、争取大平台、取得大成果、实现大突破，以争取国家级项目及资源、获得国家及省部级科技奖励、提升成果熟化转化水平等多维目标和考核指标（5年内主持获得国家级科技进步奖1-2项、省部级科技进步奖20项，获得国家级竞争项目经费5000万以上、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级以上2项，实现成果转化级三技服务收入6000万以上，新增国家级人才1-2名），全力推动我院团队建设再上新台阶，全面提升团队综合水平和国内外竞争力。

五、实施周期

项目周期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全年安排预算5369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科研能力提升建设及保障

一、项目概述

我院计划每年按计划做好房屋维修和改造，以保障我院科研事业的正常发展。目前我院拥有各类科技创新平台机构46个，其中国家和部级平台机构28个，省市级平台18个。实验室和试验设施是进行科学研究的重要硬件基础，我院每年在前期充分调研基础上，根据学科发展需求，围绕院在当前推进融入科创中心建设、乡村振兴科技支撑行动等各项重点工作，对原有实验场所重新规划并作相应的调整调配，并对实验室和平台建设进行一定的改造提升，以利于我院各项科研工作和谐持续发展。

二、立项依据

(1)《关于报送《上海市南繁基地土地流转及田间条件建设项目评审报告》的报告》（沪财专评[2017]84号）；(2)沪农委[2019]401号。

三、实施主体

项目由行政管理处、计划财务处、实施单位组成工作小组管理。

四、实施方案

通过项目计划的修缮，提升我院的科研用房及设施的利用效率，促进科研工作的高效有序开展，效果目标完成情况为良好。

五、实施周期

项目周期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全年预算安排2899.1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仪器设备更新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我院现有10大学科建设群，在整体规划的基础上，考虑5年一个周期，每年更新或新增的大型仪器设备主要优先解决一些提高检测精度、监测灵敏度、效能提高、实验室必备、国际先进的设备，确保我院在科研能力基础设施上能保持一个较为先进、持续研究发展水平。

二、立项依据

2013年院已经出台了《院科研仪器设备的共享管理办法》，使院内金额超过20万元的大型仪器设备逐步实现共享和使用，并对实现共享的，按《院仪器设备运行补贴费计算办法》的规定予以补贴。

三、实施主体

项目由计划财务处负责管理。

四、实施方案

计划购置的仪器设备共计35台（套），全部申请财政拨款。根据招标签订合同后支付50%，设备安装到位验收通过后支付余款，同时收取保修期质保金，35台套仪器设备当年度全部投入使用。

五、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全年安排预算数1068.1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农业领域安全保障专项

一、项目概述

1. 农业转基因生物检测和科普宣传，根据农业部的要求，加强本地区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单位、田间试验和加工流通环节的安全监管和标识监管。 2. 横沙东滩现代农业产业园生态环境监测监控，针对横沙现代农业产业园核心区进行农田气候、大气环境、水质在线、土壤质量、生物多样性和碳通量等的调查、监测和监控。

二、立项依据

按上级部门要求。

三、实施主体

由科研管理处管理。

四、实施方案

根据农业部的要求，加强本地区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单位、田间试验和加工流通环节的安全监管和标识监管。针对横沙现代农业产业园核心区进行农田气候、大气环境、水质在线、土壤质量、生物多样性和碳通量等的调查、监测和监控

五、实施周期

项目周期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全年预算安排1025.44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动物无害化处置运行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动物无害化处置运行费主要用于本部和崇明分部在生产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处置费用。按市政府规定无规定疫病动物及尸体需由我单位处置，2022年中心预计接收总量为6700吨（其中，本部5500吨，崇明分部1200吨），焚烧运行处置费主要用于柴油、天然气、水电费、灰渣处理费、生产设备维修费等；病死动物收集转运费主要用于中心22辆动物收集转运生产车辆每天的运行；病死动物接收点运行主要是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指定的工作职责和提升公益服务能力，在本市中心城区设立接收点方便市民需求。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上海市动物防疫条例》，动物养殖场（户）、动物隔离场所的病死动物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组织统一收集，并送交指定的无害化处理场所集中处理，其他单位需要处理的动物及动物产品委托其进行处理。

三、实施主体

项目有中心生产业务科、后勤保障科负责管理。

四、实施方案

1. 处理运行处置费：柴油、天然气、电费、水费、劳务派遣人员劳务费每月结算；灰渣处理费、生产设备维修费等按次结算。

2. 病死动物收集转运费：生产用车保险费、验车费按实际缴纳期限按年结算；生产用车维修费、燃料费按次结算；生产用车过路过桥费按月结算。

3. 病死动物接收点运行费：房屋租赁费、水费、电费按季度结算，冷库维修费、周转箱按次结算。

五、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为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处理运行处置费1084.934万元2. 病死动物收集转运费38.172万元3. 病死动物接收点运行费51.13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和布鲁氏菌病等重要人畜共患病监测专项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近年来，动物疫病问题一直是困扰养殖业发展的关键因素，我国每年由于动物疫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在260亿~300亿元，因疫病引起的生产性能下降、饲料和人工浪费、药物消耗等间接损失达800亿元。同时，根据世界动物卫生组织（OIE）有关资料，60%的人类病原体来自动物，75%的新发传染病为人畜共患病，80%的生物恐怖病原为人畜共患病病原。当前人畜共患传染病的防控形势严峻。近年H7N9禽流感感染人事件就造成400多亿元的直接经济损失，极大地影响到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的稳定，影响到人民的身心健康，影响到养殖业的健康发展，给公共卫生安全和社会稳定发展带来巨大压力，凸显动物疫病防控的重要意义和疫病监测的重要性。而动物疫病监测是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法定职责，是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重要基础，是评估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及防控效果的基本手段，也是进行流行病学调查和疫情分析评估的关键环节。通过监测可以发现和分析动物病原的多样性、变异性和动态分布，研究动物疫病流行规律，为实现动物疫病的预警预报奠定基础，为制定和改进动物疫病防控政策和措施提供科学依据，为实现动物防疫目标以及控制、消灭和根除动物疫病提供重要保证。虽然，养殖业在本市财政收入中的比重微乎其微，但各级政府也充分认识到维持一定的畜禽产品自给量是保证市民食用畜禽产品安全和稳定社会秩序的重要基础。鉴于目前全国性动物及其产品大市场大流通格局的形成，上海又是一个动物源性产品的主要输入性城市，动物防疫工作日益显示出其重要性、复杂性和艰巨性，人感染H7N9禽流感首个病例在上海发现就充分印证了这一点，布鲁斯菌、结核、狂犬病等危害严重的人畜共患病在我国流行还很广泛，沙门氏菌、大肠杆菌O104、大肠杆菌O157中毒等食品安全事件频频发生，动物源性食品安全问题成为人民高度关注的焦点，而动物疫病的监测是做好动物疫病防控和人畜共患病预警的重要技术保障。同时农业部把动物疫情专项经费的投入和规范使用，列入对各省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工作的年度目标考核范畴，因此必须有效开展对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的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二条“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承担动物疫病净化、消灭的技术工作。”和《国家动物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计划（2021—2025年）》、《上海市动物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计划（2021—2025年）》等文件要求。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四、实施方案

2022年根据农业农村部和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单位年度工作安排，制订年度和每季度的工作内容和经费使用计划，按照计划内容稳步开展。实施过程中，由项目负责人具体协调项目开展，并调动和组织中心、区级动物疫病控制机构等的协作力量，保质保量完成监测任务，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沟通交流，并对每阶段完成情况进行总结和分析。

对非洲猪瘟、禽流感、口蹄疫等重大动物疫病的监测，按照农业农村部和上海市动物疫病监测方案的要求执行，分主动和被动、定期和不定期等不同监测方式，如非洲猪瘟按周、月、季度全覆盖监测，禽流感、口蹄疫、结核、布病、犬猫疫病按半年和年度集中监测，固定点按季度监测，农贸市场在流感高发季每月监测1-2次，等等。如发生突发疫情或新发病，则需开展应急监测和摸底监测。与区级动物疫控中心、等按照任务分工和所辖地管理原则，紧密合作，切实落实监测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2年1月-2022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2年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和布鲁氏菌病等重要人畜共患病监测专项预算为 545万元，其中样品采集费用15.49万元，样品监测费用475.71万元，仪器检定、校准、运维费用53.8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农机试验鉴定业务保障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通过科学试验、检测和考核，对农业机械的适用性、安全性和可靠性作出技术评价，为农业机械的选择和推广提供依据和信息，促进农业机械产品质量的提高和先进适用、技术成熟、安全可靠、节能环保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

贯彻《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每度年放心农资下乡进村宣传周”活动的通知》精神，开展我市放心农资下乡进村宣传周活动。活动的宗旨是引导农民群众理性购买、科学使用农资产品，提升农民辨假识假、依法维护自身权益的能力，营造打假护农保春耕的良好社会氛围。向农民群众发放农机鉴定相关法律法规及工作手册、农机化新技术推广等宣传资料。同时为配合“放心农资下乡进村宣传周”活动，向社会介绍有关农机辨假识假、使用注意事项、技术标准与质量要求等内容，方便农民朋友购买和使用。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和《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工作规范》，保障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工作的正常和有效地运行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农业机械鉴定推广站

四、实施方案

- 1、1~2月，根据农业农村部和市农业农村委的统一部署，制定“上海市3.15农民维权暨放心农资农机下乡进村宣传周”活动方案及“2022年上海市补贴农机具质量调查、督导工作”方案，落实农业机械现场演示、展示场地和机具。
- 2、3月，举办2022年度“上海市3.15农民维权暨放心农资农机下乡进村宣传周”活动。
- 3、蔬菜生产作业机械及绿色先进农业机械与装备性能试验和研究：第一、二、三季度完成所有性能试验项目，第三、四季度完成农机具性能试验报告。
- 4、专用工具、材料、辅助设备及安全防护用品采购：第二、三季度完成所有项目的采购。
- 5、仪器设备标定、维（护）修费用：根据仪器设备标定计划实施。
- 6、12月，总结、绩效评估。

五、实施周期

2022年度内完成所有计划

六、年度预算安排

财政全额拨款19.5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现代农业装备研发试验基地运行专项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农业机械研究所作为上海市唯一的市级农机研发机构，承担的大量的农业机械科研项目，为加快现代农业装备的研发速度，并加强农机与农艺相结合的需要，合作建立了四处研发和试验示范同步的研发试验基地。

二、立项依据

本项目的设立，旨在为配合市农机所农业装备科研项目研发所必需的相关设备、设施改造及运行保障。

三、实施主体

由上海市农业机械研究所的科研办负责该四处研发和试验示范同步研发试验基地的日常运行保障和项目实施。

四、实施方案

1) 上海星源农业实验场在青浦区商榻建有试验基地，配套有粮油作物生产区、景观园林生产区、园艺生产区、蔬菜、花卉生产区等，农机试验设施基本齐全，可满足现代农业装备研发试验基地的需求。主要作为大田作物、园艺花卉生产装备试验基地。

2) 上海点甜农业专业合作社位于金山区亭林镇，是国内首个集研发和科创为一体的智能农机装备研发中心，并配套果树、蔬菜、水稻、水域滩涂养殖等功能区，具有良好的农业生产条件和智能农机装备研发条件。主要作为智能农业装备、无人农场和智慧建设生产试验基地。

3) 上海百蒂凯蔬果种植专业合作社总种植面积245亩，设施大棚面积141.2亩，陆地面积103.8亩，配有现代化喷灌系统及配套设施，合作社拥有承担蔬果机械装备研发试验任务的相关基础与条件。经协商，自2021年起将上海百蒂凯蔬果种植专业合作社作为上海市农业机械研究所的研发试验基地。

4) 多吉利德农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是一家农业科技研发应用企业，公司所辖农场面积为108亩，拥有6座标准日光温室连栋大棚，单个连栋温室大棚的面积在13亩以上，适宜开展蔬菜工厂化生产试验。经协商，自2021年起将多吉利德农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作为上海市农业机械研究所的智能农机研发试验基地。

五、实施周期

1) 上海星源农业实验场重点建设蔬菜生产机器换人试验示范区，不断维护、完善、提升蔬菜生产、农机试验条件，计划2022年度内完成。

2) 上海点甜农业专业合作社建设智能化农业装备研发基地，配套电气化、智能化研发装备，为智能农具的研发提供基础保障，计划2022年度内完成。

3) 上海百蒂凯蔬果种植专业合作社作为绿叶蔬菜全程机械化生产的试验基地，通过对绿叶菜生产全程机械的改进和完善提高，达到绿叶蔬菜全程机械化生产试验要求，计划2022年度内完成。

4) 多吉利德农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建设智能蔬菜植物工厂，研制具有都市现代农业标志性水平的数字农业生产和设施装备，实现绿叶菜全自动播种、育苗、移栽和收获，计划2022年度内完成。

六、年度预算安排

该项目2022年度经费预算：113.9万元。其中：

- 1) 人工费：35.0万元，主要用于作物种植管理、农艺指导、样机试验、智能化改造临时用工；
- 2) 试验材料费：23.9万元，主要用于试验用种子、种苗、肥料、农药及燃油；
- 3) 租赁费：46.0万元，用于试验基地土地租赁和零星设备租赁。
- 4) 水电费：9.0万元，基地试验用水、用电；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科研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行维护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确保21余万份农业基因资源的安全保存，确保相关科研条件的正常运转；金山试验站位于廊下镇国家现代农业园区内，主要开展种质资源精准鉴评和种质创新，是集科技创新、成果展示、科技交流、科普教育为一体的种质资源保护与创新利用平台，确保试验站的正常运转，科研基础设施平台运行维护经费项目具体内容包括：1) 水电费；2) 保藏系统维护、维修和液氮消耗；3) 种质资源库安全检测系统更新及维护；4) 仪器设备更新及维护费；5) 科普基地提升与能力培养；6) 育繁种基地租赁费；7) 种质资源繁育基地委托管理和鉴定经费；8) 种质资源育繁种试验费；9) 金山基地鉴定平台能力提升；10) 绩效评价

二、立项依据

- 1) 上海市计划委员会沪计产（2000）003号文件，关于对上海市农业生物基因库项目建设书的批复；
- 2) 上海市机构编制委员会 沪编【2001】217号文件，关于同意建立上海市农业生物基因中心的通知，明确基因中心的经费来源形式为财政全额拨款。

三、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主体是上海市农业生物基因中心。

四、实施方案

由各中心部门上报财政专项资金年度计划，办公室汇总后上报市农业农村委计财处，由计财处审定并将计划下达；各部门积极配合办公室依据计财处下达的计划，按时按质按量，及时使用财政资金，确保项目实施。

五、实施周期

根据财政专项资金的执行进度要求，预计2022年第一季度执行25%，第二季度执行50%，第三季度执行75%，11月份执行90%，12月10日前执行100%。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2年度科研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行维护经费预算安排 1,234.3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农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及防控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农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及防控专项》主要用于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的田间监测、室内检验检测与分析预警、防治药剂与器械的试验筛选和示范、病虫防治措施和药剂的评价与评估、安全用药技术的集成和推广，粮食、蔬菜、经济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的示范推广、专业化防治与农企共建推进、农田鼠害监测及统一灭鼠示范，病虫草鼠害的科学防治指导，以及重大疫情的阻截、监测、普查、检疫、宣传，突发疫情的应急控制和本市重大植物疫情发生区的封锁、扑控以及非疫区的保护等工作。

《农作物有害生物监测预警及防控》专项一直以来由上海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承担，常年通过专项组织全市开展农作物有害生物监测预警、病虫草防治药剂的试验示范与推广、鼠情监测与统一灭鼠示范、农药抗药性监测、农药评价与评估等职能相关的常规性工作。近年，根据农业农村部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病虫害专业化防治、病虫害绿色防控以及化学农药减量作为植保的重点工作。2017年农业农村部开始明确提出绿色防控、专业化防治的覆盖率及化学农药负增长任务指标。因此，近年将病虫害专业化防治示范、水稻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推广、农药使用抽样调查等内容增加为专项的重点内容。

通过专项的实施，确保农作物重大病虫监测预警的准确率，确保防治指导科学，有效控制化学农药使用量，使示范区病虫害防治达到生态、安全的目标；有利推动病虫预报和技术专题实现网络化，确保病虫发生动态等数据沟通及时、通畅；有助于病虫害防治药剂品种结构进一步优化；确保鼠情监测准确、防治措施到位，农田鼠害得到长期有效控制。

二、立项依据

植物保护是一项关系到农业生产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生态安全、农业贸易安全的减灾防灾工作，事关最直接、最要紧、最迫切的民生问题。农作物有害生物监测预警与防控是植保工作的核心内容。我市农作物病虫害常年发生较重，发生特点表现为：常规性病虫害为害常年严重，重大病虫害种类多、大发生频率高、发生面积居高不下、迁飞性害虫此起彼伏、区域性病虫害危害严重等，对我市农作物的安全生产造成较大威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农药管理条例》、农业部《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20年第725号）、《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1992年第98号令颁布）、《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农业部2004年第38号令修订）、《上海市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上海市农药管理规定》等法规，以及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农作物重大病虫害发生防治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农办农[2008]42号）、农业部《到2020年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实施方案，农业部农农（植保）[2015]61号、农业部农植保办[2016]1号、[2017]1号和沪农委[2015]92号等文件、中央1号文件关于“大力推进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精神、农业部《关于推进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防治的意见》（农农发[2008]13号）、农业部办公厅《2010年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示范工作方案》（农办农[2010]31号），农业部1571号公告《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管理办法》，《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现代植物保护体系建设的意见》（农农发[2013]5号），农业部《农业重大有害生物及外来生物入侵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市农委制定的上海市处置重大植物疫情应急预案的通知》[沪府办（2006）97号]、《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本市植保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沪农委（2006）202号]等文件对做好农作物病虫害的监测与防控以及防控药剂的试验示范与评价、绿色防控与专业化防治服务等均提出明确和具体要求。

实施本专项是确保我市主要农作物数量和质量安全的保障，也是落实国家和上海的相关法律法规、政府文件要求的需要。

三、实施主体

项目由上海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由上海市农业委员会种植业管理处监督、检查考核。田间常规性的具体试验示范、监测调查由上海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根据专项实施的需要和病虫害实际发生情况，委托相关部门按照项目内容落实。

农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及防控相关工作是历年的基础性工作，是每年工作延续和提升。自2007年起上海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组织在全市建立了一个覆盖农作物有害生物监测网络体系。网络由1个市级中心、10个区级区域站和60个病虫监测点和40个病

四、实施方案

（一）水稻病虫害

1、病虫害监测和预警。

联合全市10个有害生物预警与控制区域站，组织全市有害生物监测网络对本市粮油重大病虫害发生趋势进行监测，并通过“上海市农业有害生物预警系统”传输、统计、分析监测数据，及时会商预测、根据病虫害发生情况及时发布病虫害预警信息，指导农民及时、科学开展防治，有效控制病虫害危害。

1) 组织测报网络的37个有害生物监测点开展粮油作物病虫害的田间调查监测和监测信息的分析汇总，具体实施由各区县植保部门负责。每个监测点设置2亩观测田，开启2台监测设备。

2) 在全市设立9个有害生物观察圃，观测自然状态下病虫害发生为害进度和对水稻的危害损失率。为病虫害发生趋势预测提供依据，为病虫害发生与防治后评估提供参考。每个观察圃面积10亩，共90亩，每亩产量损失补偿800元。

3) 病虫害检验检测。对田间发生的无法现场鉴定的病虫害进行田间采样、室内培养和检验检测。

2、农药筛选和安全用药的示范推广

针对我市农作病虫害发生为害特点，病虫害防治实际需要，收集当前在国内取得登记的高效低毒农药开展田间药效试验和示范，筛选、试验、示范，进一步推进中、高等毒性和高残留农药的替代，进行示范、推广。根据上一年度试验结果，对当年推荐农药应用情况进行评估。

1) 水稻病虫害防治农药引进筛选、试验示范。全年开展粮油作物病虫害防治药剂试验75个。

2) 新农药评估。根据当年田间试验、示范情况等组织专家对推荐农药进行评价，评选出下一年度的推荐药剂。根据当年生产中使用情况和农户、基层的反应，对当年推荐药剂进行评估。粮油和瓜果作物各开展一次推荐评价和评估，每次5-6人，800元/人·次，共约12人次。

3) 农户用药使用情况调查。分作物开展农药使用情况，农户全程记录农药使用情况，全市调查300户左右。

3、病虫害的专业化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推进。

1) 按照一定规范和要求，结合本地区农业生产的实际，采取扶持政策，引导农民协会（合作社）、种植大户、农村能人、农药经销商和农药生产企业等组建专业化统防统治组织，开展试验和示范。开展农企合作，推进病虫害防治的专业化。建立示范区2万亩以上，每亩农资、耗材等费用补贴10元。

2) 实施科学防控技术，集成农业防治、物理防治、生物防治、天敌控害等多种技术，优化组合水稻病虫害防治技术，推荐使用先进的植保机械和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做到科学防控，合理用药，以达到有效控制水稻病虫害、保护稻田生态和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目的。建立9000亩水稻绿色防控示范核心区，示范区用药相比面上减少15%以上，减少防治次数1次以上。

3) 专业化防治服务组织及绿色防控示范区评比及奖补。开展优秀服务组织和绿色防控示范区的评比检查活动，组织1次现场检查活动。对9个有效服务组织或绿色防控示范区进行奖补，平均每个奖补40000元。

五、实施周期

本专项为每年常规性工作，一年一个周期。每年根据农业农村部及市农业农村委的工作任务和要求做适当调整。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2年申请专项总经费708.53万元，其中：水稻病虫害184.93万元，蔬菜病虫害96.5万元，瓜果经济作物病虫害134.55万元，草莓病虫害225.75万元，植物检疫66.8万元。经费执行进度为：第一季度160万元，第二季度168万元，第三季度200万元，第四季度180.53万元。

一、水稻病虫184.93万元

（一）病虫监测和预警37.8万元

- 1、粮食作物病虫害监测29.6万元
- 2、粮食观测圃试验观察7.2万元
- 3、病虫检验检测1万元

（二）农药筛选，安全用药的示范推广46.71万元

- 1、水稻农药引进、筛选、试验、示范30.75万元
- 2、新农药评估专家费0.96万元
- 3、农户农药使用情况调查15万元

（三）专业化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85万元

- 1、水稻病虫专业化防治20万元
- 2、水稻绿色防控试验与示范27万元
- 3、水稻专业化防控组织与绿色防控示范奖补36万元
- 4、水稻专业化防控组织与绿色防控示范检查2万元

（四）鼠情监测与统一灭鼠示范15.42万元

- 1、鼠情监测3.42万元
- 2、统一灭鼠示范12万元

二、蔬菜病虫96.5万元

（一）病虫害监测预警30.2万元

- 1、蔬菜作物病虫害监测23万元
- 2、观测圃损失和农资7.2万元

（二）农药筛选，安全用药的示范推广50.3万元

- 1、蔬菜农药引进、筛选、试验、示范20万元
- 2、安全用药指导技术手册9万元
- 3、蔬菜安全生产告知书1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百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菁鹰”培养三年行动计划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包括现代农业生产、经营管理理论提升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战略研究，10天左右赴国内优秀农业企业驻地研学等活动。每期培训班学员将采用农业主管部门推荐、市级审核的形式进行选拔，选拔过程力求公开、公正、公平。学校将以专题、课题研究的形式开展教学、研学活动。每位学员在一年学习期结束时，能形成自己的专题、课题报告。

二、立项依据

百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菁鹰”培养三年行动计划项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的意见》、《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高质量发展规划（2020—2022年）》的通知》（农政改发〔2020〕2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农村部2020年人才工作要点》的通知》（农办人〔2020〕3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农业农村科教环能工作要点》》（农办科〔2020〕4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0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农办科〔2020〕9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8年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农办科〔2018〕17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四、实施方案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的意见》，提出要突出抓好家庭农场经营者、农民合作社带头人培育，要培养造就一批能够引领一方、带动一片的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农业农村部、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在历年的工作要求中多次提出，要拓宽农民培训思路、拓展农民培训渠道，广泛开展走出去、请进来等多种途径开阔国际化视野，要通过积极开展国际合作，加大国际交流力度，培养一批具有与世界一流农业相匹配的农业经营者队伍。本项目拟通过层层选拔、优中选优，在青年农场主、农业经理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中遴选50名左右的优秀骨干，组成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菁鹰”培训班。通过聘请农业生产、经营领域著名专家担任导师，采用“导师制带班+境内外研学”模式，学习、研究世界先进农业生产、经营管理知识，实地考察、体验一流农业企业的生产、管理经验，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现代农业经营理念、现代农业生产管理水平，与现代农业发展相匹配的农业经营者队伍，肩负起引领上海现代农业发展的重任。

五、实施周期

培训班为期一年，总培训课时为15天以上。一年学习期结束时，每位学员能形成一份专题、课题报告。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2年3月项目启动，2022年11月项目完成，计划执行率100%。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老干部学习慰问活动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该项目主要是落实离退休干部政治和生活待遇，为离退休老同志提供管理和服务，组织和引导老同志参与正能量活动

二、立项依据

根据党和国家的有关老干部政策文件设立。《中共中央关于建立老干部退休制度的决定》《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离退休干部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工作的意见》等

三、实施主体

老干部活动室及机关离退休干部党委

四、实施方案

根据老干部活动室及机关离退休干部党委年度工作计划安排

五、实施周期

2022年全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项目预算资金108.6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上海乡村振兴监测评价系统建设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乡村振兴监测评价系统建设是研究中心“两库一点”战略的落地，是夯实研究基础的落脚点。可以实现提高固定观察点信息采集、传输和处理效率，实现数据采集实时上报、数据问题实时反馈、数据分析实时运用，紧密跟踪监测我市乡村振兴推进情况的要求。满足收集、分析和监测国内外“三农”研究前沿、政策和信息，为理论研究、对比调查、风险预警等提供扎实的信息支撑的需要。满足收集、管理“三农”领域专家学者信息，组建一支“核心+外围”的智库团队，便于追踪乡村振兴前沿研究成果、组织开展乡村振兴学术沙龙、联系专家参与项目评审等的需要。系统建成后将进一步推动乡村治理数字化，通过运用互联网信息平台扩大基层治理触达范围，加快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1-2025）》（沪府〔2020〕84号）明确的绿色田园先行片区为重点，建设首批22个村级固定观察点。固定观察点应将村域范围内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和其他新型经营主体全部纳入监测范围。列入本市第一、第二批乡村振兴示范村但未列入固定观察点范围的，应填写监测指标。

2021年4月7日，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中指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面向全球、面向未来，对标最高标准、最好水平，全面推进“三园”（美丽家园、绿色田园、幸福乐园）工程建设，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进一步发挥超大城市乡村功能，增强乡村发展内生动力，积极探索使乡村这一稀缺资源成为城市核心功能重要承载地、提升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的战略空间的有效实现形式和路径。

由此，运用信息化、数字化技术直观定量的，建立功能完善、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乡村振兴监测评价系统，对于全方位展示乡村振兴战略落地落实的状态，动态掌握各地乡村振兴战略推进的进程，发现乡村振兴战略推进中的薄弱环节，分析预测乡村振兴战略前景，有针对性的调整乡村振兴战略各项规划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乡村振兴研究中心

四、实施方案

严格按各阶段目标推进工作、明确项目验收要求。

五、实施周期

第一季度计划执行20%；第二季度计划执行50%；第三季度计划执行80%；11月份计划执行90%；12月份计划100%。

六、年度预算安排

143.83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日常运行与保障项目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我中心一期基地的日常运行与保障项目，本中心一期基地于2016年建成并投入使用，基地地处崇明东滩临江临海气候潮湿，基地基础标高由原始标高吹填抬高3m，沙质土壤，自2016年运行以来已经5年，受基础沉降和近海环境影响，基地南侧道路多处呈现不规则沉降，开裂严重，钢结构腐蚀严重，防护栏杆立柱不规则沉降，参观量逐年上升安全隐患趋势等问题逐步突显，由于环境临江临海，基础配套设施受海风咸潮湿气影响，日益老化、陈旧，此外还存在包括因台风、暴雨、供水供电故障等不可抗因素导致的问题，因此需要申请相应的预算资金在保障日常运行能耗充足、安保物业等基础服务到位的同时，也保障基础设施能得到及时维修维护，排除安全隐患。

二、立项依据

为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上海市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研究中心基本职责，本中心应具备开展物种保护、环境保护、资源监测、生态修复、科普宣教、科学研究等工作所需的基础设施条件，按照过去5年的运行能耗历史数据及新增维修维护需求规划测算。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研究中心

四、实施方案

- 1、安保、环境卫生、职工食堂服务、绿化养护：通过招投标形式，以社会专业公司提供服务的形式，中心运行保障科作为监管部门，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工作，每季度通过满意度调查及相关渠道进行打分考核。
- 2、通勤车服务：本项目由中心运行保障科负责监管，中标单位负责具体运行。主要负责上海市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研究中心职工上下班提供车辆接送服务，每天2班。根据前期基本情况调查，制定线路及配置车辆、严格按照各条线路的起止地点、途径停靠站点停靠车辆。服务商负责布置车辆维护保养、班车线路、站点、时间表等运行。保持车辆安全、清洁，并对服务车辆进行消毒处理。中心每季度进行打分考核。
- 3、水电气通信：每月按时缴费，制定节能减排方案，加强内部宣传。
- 4、设施设备维护维修：按规范通过招投标形式，以社会专业施工单位进行设施改造；设备更新根据设备资产报废数据进行购置更换。

五、实施周期

2022年1月-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2年我中心一期基地日常运行与保障项目总预算 1108.52万元，包括基础设施改造与维修维护、设备维修维护与更新、日常基础保障、项目其他费4个部分费用组成。

基础设施改造与维修维护申请预算资金 247.92万元；

设备维修维护与更新申请预算资金 86.47万元；

日常基础保障申请预算资金 742.63万元；

项目其他费申请预算资金 31.5万元，主要涉及建筑物检测费、财产险、公众险、安全生产责任险、审价费、审计费、培训费。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长江口中华鲟自然保护区基地二期日常运行与保障项目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我中心长江口中华鲟自然保护区基地二期基地的能源及服务保障项目，长江口中华鲟自然保护区基地二期建设工程项目被列入上海市重大建设项目，市建设财力保障的基建项目部分初设批复概算9.47亿元，项目规划用地红线面积为175347平方米，红线内新建总建筑面积为39630平方米，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2863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1000平方米。二期基地的建设以中华鲟、长江江豚等珍稀水生动植物保育、生态模拟、科学研究及科普展示为目的，建有相关功能池。二期基地项目的基建部分预计于2022年2月交付，本项目的实施是为了保障长江口中华鲟自然保护区基地二期建设工程主体交付后，配套建设、调试及试运行阶段能源供给充足及时，后勤保障服务不脱节。

二、立项依据

本项目能耗需求费用均按项目进度计划结合设计院给出的能耗指标经过分部测算，并根据二期安保保洁、食堂等物业服务实际需求结合相关行业指导价及一期基地运行经验进行项目规划测算。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研究中心

四、实施方案

- 1) 项目实施前，对项目的用电、用水、用气等方面进行详细的调查，包括：一期数据、距离、负荷、停电应急情况等。
- 2) 市政开通能源输送后，现场的相关专业人员要根据方案的要求和操作制度进行管理和运行。
- 3) 遵照项目的实施计划和设计的具体要求，保障基地内供电、供水、供气等方面，安排好办公用房、生活用房、会议室、公共区域等方面的保障用品。
- 4) 安排好购置品的仓库管理工作、维护保养工作。
- 5) 安排好场区内部的安全保卫、环境卫生、食宿等方面的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2年1月-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2年主要为基地二期调试运行阶段的日常运行费用，涉及子项主要有电费430.50万元、安保及环境卫生服务219万元、职工食堂97万元、保障用品费88万元、天然气费37.15万元、水费及河道取水费49.15万元、高空作业费21.25万元等费用。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长江口中华鲟自然保护区基地二期建设工程配套项目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在中心基地二期E馆、科学馆、值班楼等相关区域实施，在二期工程建成交付条件的基础上，开展E馆科普宣传教育展示陈列设施和系统、二期基础设施设备配套的建设安装，为尽早发挥二期项目规划功能、保障运行提供支撑。建设工程位于崇明陈家镇瀛东村南分场，北至规划道路，东至护鲟路（东侧用地红线位于河道中间），南至滨江绿堤，东南侧为中华鲟保护基地一期，西北侧为鸟类生态保护区基地及商业服务用地。

二、立项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7）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1）
3. 《上海市中华鲟保护管理条例》（2020）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农业部令第1号）（2013年修正）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长江水生生物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8〕95号）
6. 《中华鲟拯救行动计划》（2015-2030年）
7. 《长江江豚拯救行动计划》（2016-2025年）
8. 《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
9. 《崇明区总体规划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7-2035）》
10. 《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发展“十四五”规划》
11. 《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CMS15-0308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02街坊局部调整》
12. 关于长江口中华鲟自然保护区基地二期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沪发改投[2019]1号）
13. 关于同意调整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所属部分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的批复（沪委编委[2019]94号）
14. 《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关于做好2022-2025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农业建设项目储备工作的通知》（农计财便函[2021]271号）
15. 《陈列展览项目支出预算方案编制规范和预算编制标准试行办法》（财办预[2017]56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研究中心

四、实施方案

- 1) 跨年类项目：2022年1-3月完成财务、工程、设计、项目管理咨询单位招标工作，同期完成项目方案的前期考察和咨询；3-5月项目方案深化设计；5-6月项目招标，招标完成后依据程序启动项目实施，依据项目方案分别于2023年及2024年完成。
- 2) 货物类项目：2022年3-5月招标；6-12月安装、调试和验收，申请2022年开展的货物采购于2022年完成。

五、实施周期

2022年1月-12月（三年计划的首年建设经费实施周期）

六、年度预算安排

本项目为首年（2022年）计划申请资金2773.96万元。包括：

- 1) E馆展陈设施配套费用520万元；
- 2) E馆水生生物展陈系统704.05万元；
- 3) 二期基地养殖配套设施设备970万元；
- 4) 二期基础设施配套48.25万元；
- 5) 二期基础设备配套205.84万元；
- 6) 项目其他费用325.82万元，主要涉及项目管理、招标代理、设计、审价、监理、工程保险、法律咨询及布展论证专家咨询费。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执法装备运行维护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市农业农村委执法总队所属8艘渔政执法船，分别为31001、31005、31006、31008、31009、31084和2021年新建的2艘日常运行费用。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中央、国务院关于“长江大保护”和“长江十年禁捕”的要求，确保渔政船正常出航，保障船舶安全，圆满完成渔政执法任务，保护渔业资源。

三、实施主体

市农业农村委执法总队的信息装备科、渔政渔港科和执法五大队负责实施本项目。

四、实施方案

按照安全生产要求对执法船、航标和执法装备进行检验维修保养。

五、实施周期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止。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总预算3421.702万元，其中：渔政执法船运行维护3321.76万元、横沙渔港渔业专用航标维护28.342万元、购置农业综合执法装备40万元和配套18米高速艇建造二类费31.6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上海市长江禁捕智能管控系统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贯彻和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要求，采用“水、陆、空、天”一体化、“人防技防”相结合的管控方式，打造全覆盖、全天候、无死角的智能监控体系，形成跨部门协同作战和联动执法机制，真正实现“看得见、辨得清、跟得住、抓得到”，对接城运中心“一网统管”，为长江区域综合执法提供数据应用、联勤联动支持，切实加强长江流域水生生物资源保护，提升长江水域及入海口整体治安管理水平。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上海市长江禁捕智能管控系统项目的审核意见》（沪经信推【2021】733号）要求。

三、实施主体

由市农业农村委执法总队信息装备科负责实施本项目。

四、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长江十年禁捕和长江大保护战略，提升本市禁捕智能化管控能力，市农业农村委围绕禁捕管控发现机制，牵头开展“长江禁捕”数字化转型应用场景调研，摸清情况底数，汇聚各相关单位建设需求，搭平台、建系统、联数据、做算法，建设上海市长江禁捕智能管控系统，进一步提高长江禁捕执法管控能力。

五、实施周期

项目分2021年和2022年实施完成。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总预算金额13777.44万元，2021年预算金额4147.95万元，2022年预算金额9629.44万元（由于信息化项目9629.44万元分为上海市长江禁捕智能管控系统项目5591.45万元和上海市长江禁捕智能管控系统项目（2022差额部分）4037.98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